



公民黨就「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的權利」的意見書

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《兒童公約》)於1994年適用於香港，而公約中第22條訂明，難民兒童應得到特別保護及援助。然而，《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》(《難民公約》)並不適用與香港。政府目前既不會給予任何人庇護，亦不會確認任何人為難民。因此，政府對尋求庇護兒童的支援，有別於《難民公約》的要求。

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是每個兒童的基本權利。在香港，尋求庇護兒童求學卻面對不少困難。政府的立場是「教育局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(包括年齡、會否在短期內被遣離等)，酌情讓18歲以下的酷刑聲請人和尋求庇護者就學。」當中的所謂「酌情」，實際是忽略這類兒童的教育需要。

2015年教育大學公民與管治研究中心的研究發現，當教育局接獲入境處的入學批准，便會安排尋求庇護兒童入讀有取錄非華語學童的學校。不過，在2016及2017年，分別有報章報道，有學校並不願意取錄持有行街紙的尋求庇護兒童，導致他們接受教育的權利受到剝削。

即使尋求庇護兒童獲得學校取錄，在現行政策下學資處會按個別需要考慮學費資助申請，但處理的方法為「家長先墊支、政府後資助」；而且資助只涵蓋學費，對校服一類的雜費不作資助。由於尋求庇護兒童的父母無法在港工作，而且只獲微薄資助，學資處的做法無疑為這類兒童入學造成困難。

語言障礙亦對這類兒童的社交發展造成影響。即時政府安排他們入讀非華語學校，他們本身來自不同國家，並不一定懂得英語，故他們的校園生活無助他們發展社交技能。另外，如前段所述，現行的微薄資助額，讓他們無法參與課外活動，對他們的成長並不公平。

公民黨認為，既然《兒童公約》第一條訂明：「兒童係指18歲以下的任何人」，政府對待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的政策，應與本地兒童一視同仁。長遠而言，政府應考慮將《難民公約》適用於香港，使難民兒童和本地兒童一同獲得《兒童公約》訂明的權利。

www.civicparty.hk

地址：香港北角屈臣道4-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

Address : Unit 202, 2/F, Block B, Sea View Estate, 4-6 Watson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
電話 Tel : 2865 7111

傳真 Fax : 2865 2771

電郵 Email : contact@civicparty.hk

The Civic Party Limited (company number 1030722)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.
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Unit 202, 2/F, Block B, Sea View Estate, 4-6 Watson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



公道自在民心 The Civic Way, the Fairer Way

2017 年 7 月

公民黨

www.civicparty.hk

地址：香港北角屈臣道4-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

Address : Unit 202, 2/F, Block B, Sea View Estate, 4-6 Watson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
電話 Tel : 2865 7111 傳真 Fax : 2865 2771 電郵 Email : contact@civicparty.hk

The Civic Party Limited (company number 1030722)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.
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Unit 202, 2/F, Block B, Sea View Estate, 4-6 Watson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